



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管理 参考手册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 编
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管理 参考手册

常州 藏 书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 编
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参考手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 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095 - 3213 - 3

I. ①农… II. ①财…②环…③环… III. ①农村 - 环境保护 - 专项资金 - 资金管理 - 中国 - 手册 IV. ①F812.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6209 号

责任编辑: 赵 力 李筱文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天女来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7 印张 306 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213 - 3/F · 272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参考手册》
编写委员会名单

主 编：李敬辉 翟 青 庄国泰

副主编：张学文 任 瑛 尤艳馨 朱广庆 刘志全
陆 军

编 委（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宇飞	王开宇	王夏晖	刘小林	吕文魁
张化天	张晓丽	张惠远	陈和东	姚劲松
龚成刚	谭再品			

序

建设生态文明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和根本措施，承载着艰巨而光荣的历史使命。农村是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要领域，在建设生态文明进程中占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任务，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必然选择。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特别是2008年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国家针对农村环保工作实际，提出了“以奖促治”重大政策措施，中央财政设立了农村环保专项资金，2008—2011年累计投入专项资金达80亿元，支持了一大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村镇开展综合整治，治理成效逐步显现，农村环保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实践证明，“以奖促治”改善了农村环境质量，提高了农村环境保护水平，是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好政策，已成为一项深得人心、深受欢迎的惠民工程。

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农村生态环境形势总体上仍然比较严峻，农村生活污染、面源污染还相当严重，工业污染、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生态功能退化等状况还在发展。同时，农村环境保护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监管能力严重不足，科技支撑薄弱，产业化水平较低，难以应对进一步加快的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

难以满足广大农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难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效的环境安全保障。因此，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充分认清形势，牢牢把握机遇，不断创新理念，科学组织安排，切实发挥“以奖促治”政策作用，稳步推进农村环保各项工作，使农村生态文明水平显著提升。

近年来，随着社会各界对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关注，特别是“以奖促治”政策的大力实施，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探索实践，涌现出了一批农村环保先进典型，这些地区的管理经验和治理技术具有很好的借鉴和参考价值。为了及时总结这些经验和模式，发挥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作用，财政部经建司和我部规划财务司、生态司以及环境规划院的同志们组织编写了本书，我欣然为之作序。相信此书的出版，对于农村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建立健全以及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方面，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希望参与这些工作的各行业、各部门的同志们能够在实践中继续摸索和大胆创新，不断丰富完善“以奖促治”政策，为推动农村环境保护事业的不断发展，为探索环保新道路、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周济

2011年8月30日

目 录

一、综合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 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2月27日 国办发〔2009〕11号)	(1)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4月21日 财建〔2009〕165号)	(5)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4月28日 环发〔2009〕48号)	(8)
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指南(试行) (2009年4月29日)	(12)
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化“以奖促治”工作 促进农村生态文明 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0年5月5日 环发〔2010〕59号)	(20)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项目 环境成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29日 环发〔2010〕136号)	(26)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财政工作指 导意见》的通知 (2008年12月8日 辽财经〔2008〕845号)	(35)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环 保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5月20日 苏环办〔2009〕225号)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中央农村环保项目考核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9年8月25日 宁环发[2009]160号)	(47)
专项资金助推农村环境整治今年国家投入10亿元治理重点地 区环境问题突出的村庄 (中国环境报2009年5月22日)	(51)

二、连片整治示范篇

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协议签字仪式上的讲话 财政部副部长 张少春(2010年5月19日)	(55)
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协议签字仪式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李干杰(2010年5月19日)	(57)
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省(区、市)座谈会上的讲话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李干杰(2010年6月)	(59)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____省(区、市)人民政府农村环境 连片整治示范协议	(62)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的 通知 (2011年1月18日 财办建[2011]5号)	(64)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指南(试行)》 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 环办[2010]178号)	(71)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环境连 片整治示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年7月8日 辽财经[2010]624号)	(8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环境连 片整治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年11月15日 苏财规[2010]32号)	(86)
福建省环保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环境连片整 治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年10月20日 闽环保然[2010]33号)	(90)
湖北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环境连片整 治示范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年10月13日	

鄂财建规〔2010〕12号)	(96)
2010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座谈会交流材料	
(2010年9月9日)	(100)
辽宁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情况	(100)
辽宁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情况	(105)
江苏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情况	(109)
浙江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情况	(118)
福建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情况	(124)
湖北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情况	(130)
湖南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情况	(141)
重庆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情况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情况	(149)

三、技 术 篇

第一章 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技术	(154)
第一节 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154)
第二节 土地法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166)
第三节 沼气和化粪池污水处理技术	(170)
第四节 生物膜法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183)
第五节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	(203)
第二章 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技术	(210)
第一节 畜禽粪污制作肥料实用技术	(210)
第二节 畜禽粪污生产沼气技术	(214)
第三节 畜禽和水产生态养殖技术	(224)
第三章 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与水质净化技术	(236)
第一节 饮用水源地保护技术	(236)
第二节 饮用水水质净化技术	(239)
第四章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	(250)
第一节 缓(控)释肥料技术	(250)
第二节 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	(252)
第三节 沼液滴灌技术	(255)
第四节 户用秸秆气化技术	(258)

一、综合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 “以奖促治” 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 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 年 2 月 27 日 国办发〔2009〕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的实施方案

附件：

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 农村环境问题的实施方案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根据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对采取有力措施使严重危害农村居民健康、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污染问题得到解决

的村镇，国家实行了“以奖促治”政策，以激励和促进地方人民政府及社会各界加大农村环境保护投入，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进一步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通过“以奖促治”，推动污染防治的重点流域、区域和问题严重地区开展农村环境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城乡居民食品安全、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基本原则。注重实效，农民受益。有针对性地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证农民得到实惠。政府引导，多元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金，鼓励农民出资出劳。规范管理，公开透明。整治项目的确定、成效考核和奖励资金的使用要向社会公布，尊重群众意愿，接受群众监督。

（三）工作目标。到2010年，集中整治一批环境问题最为突出、当地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村庄，使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环保意识得到增强。到2015年，环境问题突出、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村镇基本得到治理，环境监管能力明显加强，环保意识明显增强。

二、实施范围、整治内容和成效要求

（一）实施范围。“以奖促治”政策的实施，原则上以建制村为基本治理单元。优先治理淮河、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松花江、三峡库区及其上游、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等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区域，以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范围内，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突出的村庄。在重点整治的基础上，可逐步扩大治理范围。

（二）整治内容。“以奖促治”政策重点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和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等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整治措施。

（三）成效要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水源保护区，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了截污设施，水质监测得到加强，依法取缔了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无污染事件发生。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处理了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并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通过生产有机肥、还田等方式，有效治理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对分散养殖户进行人畜分离，养殖废

弃物得到集中处理；对历史遗留农村工矿污染采取工程治理措施，消除了隐患。推广化肥、农药污染小的生产方式，建立了有机食品基地；在污灌区、基本农田等区域，开展了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保障食品安全。

三、实施程序和监督考核

（一）申报程序。每年上半年，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根据有关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原则及重点，发布年度“以奖促治”资金申报指南，提出具体要求。“以奖促治”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经市（地）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审核，省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审查汇总后，联合报送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审查。已有投资渠道的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按现行工作程序进行。

（二）资金管理。“以奖促治”资金是财政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级财政部门应在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20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达资金预算。资金使用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县级财政、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资金审核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使用和整治进展情况要在当地张榜公布，实行村务公开。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将相应扣减或取消安排下一年度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监督考核。省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要加强“以奖促治”政策实施进展和成效、资金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群众满意程度等情况的考核验收，于每年2月底之前将上年度实施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2008年已安排的“以奖促治”项目应于2009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要于2009年8月底前将实施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对“以奖促治”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并考核，考核的重点是“以奖促治”工作机制、责任制落实、治理目标完成、资金管理等情况。对按时完成治理目标、考核情况较好的地区，优先安排“以奖促治”资金；对未按时完成治理目标，考核情况较差的地区，将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资格、停止资金安排或追缴已拨付资金。

四、组织领导

（一）地方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合理规划本行政区域综合整治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工作制度，完善政策措施，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逐级明确责任，层层

抓好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作为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通过签订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具体承担单位的任务和要求，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国家“以奖促治”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安排本级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二）部门分工。环境保护部要做好“以奖促治”政策实施的统筹规划，加强对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编制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确定“以奖促治”政策支持的范围、目标、内容和资金需求，为年度资金安排提供依据。财政部要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会同环境保护部抓紧制定出台“以奖促治”资金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要制定综合性政策措施，加大解决农村环境问题的支持力度。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4月21日 财建〔2009〕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局(厅):

根据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中央财政设立了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1号)要求,并结合农村环保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为支持农村环境保护,鼓励各地有效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问题,促进农村生态示范建设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对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村庄,实行“以奖促治”;对通过生态环境建设达到生态示范建设标准的村镇,实行“以奖代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专款专

用、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实行“以奖促治”方式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以奖促治”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 （一）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二）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
- （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 （四）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
- （五）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
- （六）其他与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综合整治措施。

“以奖促治”资金主要用于符合以上内容的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或工程支出。

第六条 实行“以奖代补”方式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以奖代补”资金）重点支持通过开展生态示范建设，达到环境保护部有关生态示范建设标准的村镇。

“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生态示范成果巩固和提高所需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或工程，以及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支出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和公务车辆、办公用房购建等支出。

第八条 项目前期经费以及考核验收、开展监督监测等工作经费由环境保护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列入部门预算安排。

第九条 各地在申请专项资金的同时，应通过地方财政和村庄自筹落实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或工程建成后的运行费用，以确保环境综合整治的持续效果。

第三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考核奖励机制，由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对各地专项资金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在中央财政下达资金预算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县级财政、环保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的审核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连续两年未动用的，未动用资金一律作为财政拨款净结余处理。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在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时，应同时提出净结余资金安排建议，报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审批。

第四章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财政部将会同环境保护部或委托评审机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违反规定，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考核，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村镇应当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将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详细情况、项目安排和具体实施情况等向受益地区农民张榜公布。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将有关情况在财政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以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和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4月28日 环发〔200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厅)、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财务局:

为规范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有效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是指为有效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环境质量而开展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综合性污染治理项目。

第三条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坚持“中央引导、地方推动”,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公开透明、追踪问